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意向或要約。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綜合文件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有關要約的接納手續，(iii)安信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

務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本集團與重組集團的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茲提述(i)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該等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該通函」)；(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v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轉讓及該等交易的完成；及(v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有關要約的接納手續，(iii)安信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轉載之綜合文件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共同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二零一六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起始日期(附註1)..... 八月五日(星期五)

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2)..... 不遲於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

要約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九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初步可供接納。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結束，及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共同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陳述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改要約及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3. 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經填妥之接納表格及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股東根據要約作出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4. 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務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本集團與重組集團的其他資料。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建平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及張少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建平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有誤導性。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重組集團、莫先生、賣方、中國目標公司、League Way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